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胡世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胡世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补选万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至2025年6月17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7月1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7月1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253,0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567,592.0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253,0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5年6月13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对，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股权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 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函件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邓荫奕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世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胡世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审核